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1〕8号

关于《佛冈泓兴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5万台车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泓兴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冈泓兴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5万台车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佛冈县龙山镇学田工业区佛冈县双赢花园制品有限公司（1号车间），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0万元，占地面积为416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168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喷涂电动车架30万台、自行车架5万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过滤后，与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一同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引至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 G1）。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 SO_2 、 NO_x 、颗粒物直接引至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 G2）。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表 2 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者； SO_2 、 NO_x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粉固化、底漆和面漆固化工序产生的总 VOC_s 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引至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 G3）。喷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总 VOC_s 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电泳工序产生的总 VOC_s 一同采用“旋流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引至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 G4）。电泳固化、光漆固化工序产生的总 VOC_s 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引至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 G5）。喷水性光漆工序产生的

颗粒物、总 VOC_s 经水帘柜预处理后，采用“旋流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引至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 G6）。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_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的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_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_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浓水一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混凝沉淀+芬顿反应+混凝沉淀+A/O+MBR+植物床”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70%尾水排入濠二河；30%尾水经超滤+纯水制备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前处理工序。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该项目应同时应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0.056 吨/年以内、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0.015 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3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019 吨/年以内、有机废气（以总 VOC_s 计）排放总量控制在 0.441 吨/年以内。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七、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